

远洋渔业船舶登记（所有权）

国家标准名：

渔业船舶登记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v2/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56006>

事项版本：23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远洋渔业船舶登记（所有权）	事项名称短语	远洋渔船所有权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tysb.zjwsbs.gov.cn:7001/ApprAppointment/#/businessType?areaSeq=192&itemCo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56006
实施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3000120181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20181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3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广东省渔政总队

跨区域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一网通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远洋）	其他	所有权登记证书内页.jpg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pdf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广东省内远洋渔业企业（法人）的远洋渔业船舶登记审批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收件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颜小莉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印星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4个工作日

审批人：周希鹏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 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陈微波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文书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3	渔业船舶所有权 登记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渔业船舶所有人 户口簿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空白表格 ↓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广东省居民户口簿
5	取得渔业船舶所 有权的证明文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填报须知：1.制造渔业船舶，提交建造合 同和交接文件；2.购置渔业船舶，提交买 卖合同和交接文件；3.因继承、赠与、拍 卖以及法院判决等原因取得所有权的，提 交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4.渔业 船舶共有的，提交共有协议；5.其他证明 渔业船舶合法来源的文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渔业船舶检验证 书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7	渔业船舶所有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空白表格 ↓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A类有限责任公司）

8	反映船舶全貌和主要特征的渔业船舶照片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9	原船舶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书（...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渔业船舶注销中止登记证明书（远洋）
10	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11	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12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2019年修正
	条款号	第十二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1989-08-01
	条款内容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
	依据文号	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
	条款号	目录第48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8-01-08
	条款内容	1.委托沿海地级市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实施。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依据文号	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条款号	目录第87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政府
	实施日期	2017-06-16
	条款内容	委托广州、深圳市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实施。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依据文号	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条款号	第三、六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1996-06-01
	条款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登记项目为：（一）所有权登记；（二）国籍登记；（三）抵押权登记；（四）光船租赁登记。第六条 渔业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境外登记的渔业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享有申请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的权利。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申请人应承担如下义务：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地址：广州市政民路51号，北京市农展馆南里11号

电话：020-86350180、010-59193366

网址：<http://sft.gd.gov.cn/>;<http://www.moa.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http://www.gtyy.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9-3227861

:

投诉电话 0759-12345

:

咨询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 心2楼232-233号窗口）

办理窗口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232-23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9-322786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11路、12路、10路、41路、38路、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